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布以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黃偉栢先生（「黃偉栢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諾，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偉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偉栢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黃偉栢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即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述資格或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之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iv)上市規則第 3.27 條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臨時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梁家鈞先生及蒙焯威先生。